

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磋商
商
文
件

已符合格。

李景雄
2019.12.19

屠永丰
2019.12.19



周家发 魏伟
2019.12.19

招标项目：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GZJYTRS-2019-16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工程类

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第 1 页 共 43 页

第 1 页 共 43 页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贵公司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GZJYTRS-2019-16

3. 项目序列号：GZJYTRS-2019-16

4. 项目联系人：张伟

5. 项目联系电话：15985673123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244500.00 元

（4）最高限价：12445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工期 60 天）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采购文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的财务报告；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4）具备本项目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公司）合法资格，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

（5）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殊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材料：

- ①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9. 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19年12月23日09:00至2019年12月27日17:00分
-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7日17:00分
-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www.jyzx.trs.gov.cn）
-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网上购买
-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

10.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月7日9:30分

1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1月7日9:30分

12.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实行网上自行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从办理CA锁填写的基本账户转入，以公对公转账方式交纳。缴纳保证金只能填写随机码，不能填写任何字母和文字及项目名称。

-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 （2）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年1月7日9:30分前
 - （3）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帐
 - （4）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3 0016 0000 0596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4. 采购人名称：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

联系人：张伟

联系方式：15985673123

1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3号正汇国际A栋706

项目联系人：冉雪艳

联系电话：13595666667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
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1.1	项目名称：<u>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 采购人名称：<u>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u> 采购人地址：<u>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u> 项目内容：<u>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u> 项目编号：<u>GZJYTRS-2019-16</u>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u>1244500.00 元</u>（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松桃分中心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会现场，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招标代理人不予接收。
5	12	磋商保证金:网上缴纳 （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9：30 分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由投标人从基本帐户转帐 （4）户名：松桃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保证金收退专户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桃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3 0016 0000 0596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6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7		磋商响文件数量：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8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通过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10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支付。
11		付款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并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12		本项目文件论证费及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 & 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3	二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磋商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年度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含主管部门）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 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 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	二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个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取消其磋商资格。	
5	二	17.3.2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6	二	17.3.2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7	二	19.2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8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9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 磋商小组审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C.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代理机构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具体的评标标准。

将评标因素量化,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 将对商务、技术、价格 3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分别进行打分, 各投标人 3 个评价指标得分之和就是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综合得分的高低, 即表示该投标人综合实力的强弱, 得分越高, 中标的可能性越大。

一、评价指标(评分因素)的名称见下表:

评分细则	实得分值
报价分	30 分
商务分	20 分
技术分	50 分
总分	100 分

二、评标标准

1、报价分 30 分

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 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 如有虚假(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商务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项目人员（满分 20 分）	20 分	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二 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 中 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3、项目其他成员：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齐全得 10 分，少一个扣 2 分。 （以上项目成员必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证书所载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请提供主管部门批复等证明、主管部门社保缴纳证明、说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册建
商务分合计		50 分		

2、技术部分

名称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设定优、良、好、一般、差五个评分等级，每下级扣标准分值的 20%
	质量保证措施	6	
	施工安全措施	6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5	
	施工环保措施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6	
技术分合计		50 分	

注：投标人在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核，如中标人不能提供或采购人发现有作假行为将向主管部门举报中标人不诚信的行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附加项目——节能、环保评分 属于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加分，具体见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代理机构）。代现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5) 具备本项目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公司）合法资格，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6) 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 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

另有规定或要求外，响应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8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5.2 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

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 (5) 服务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磋商保证金
- (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交的其他资料
- (10) 技术方案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

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账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磋商响应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单独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袋口密封处必须加盖骑缝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3.2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

商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3.9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3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6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8）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

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 程 量	主要建设内容	全费用综合报价(元)	合 价 (元)	备 注
一	水利工程措施						
1	排水渠（干渠） 0+000-0+300	m	300	过水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3.5m，顶宽 4m，压顶 5cm，渠高 1.8m，渠顶浆砌石厚 0.5m，渠墙基础用 50cm 厚浆砌石铺底，渠底用 10cm 厚 C15 砼浇筑。（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排水渠（干渠） 0+300-0+780	m	480	过水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2.5m，顶宽 3m，压顶 5cm，渠高 1.5m，渠顶浆砌石厚 0.5m，渠墙基础用 50cm 厚浆砌石铺底，渠底用 10cm 厚 C15 砼浇筑。（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排水渠（干渠） 0+780-0+908	m	128	过水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4m，顶宽 4m，压顶 5cm，渠高 1.8m，渠顶浆砌石厚 0.5m，渠墙基础用 50cm 厚浆砌石铺底，渠底用 10cm 厚 C15 砼浇筑。（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2	排水渠（支渠）	m	218	过水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1m，顶宽 1.2m，压顶 5cm，渠高 0.8m，渠顶浆砌石厚 0.4m，渠墙基础用 30cm 厚浆砌石铺底，渠底用 10cm 厚 C15 砼浇筑。（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3	排水渠（干渠）	m	35	过水断面采用梯形，底宽			

				3.5m，顶宽 4.5m，压顶 5cm，渠高 2.2m，渠顶浆砌石厚 0.6m，渠墙基础用 50cm 厚浆砌石铺底，渠底用 10cm 厚 C15 砼浇筑。（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二	田间道路工程						
1	生产便桥	座	1	生产便桥长 5.9m，宽 4.5m 为双跨机耕桥，桥墩为 M7.5 浆砌块石，桥面为 C25 钢筋混凝土桥面，桥面厚度为 40cm。（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三	标志碑	座	2	工程标识：标志碑为 2*3m 的大理石材料，基础高 0.5*0.5m，采用 C20 混凝土。（取土、运土、二次周转及施工图纸设计所有内）			
投标价合计：							

请磋商人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及设计图纸要求，报价综合考虑施工中的安全及措施。（附件：施工设计图）

第二节：商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交货方式及服务期限：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施工或实施完毕。

交货方式：中标方按采购人施工图要求完成该项目，并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一年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售后服务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的承诺及其质保期间的维修；
2. 质保期一年。

（四）项目的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95%，预留作为 5% 质量保证金，服务期截止后按有关规定退还。

（五）投标有效期：60 天

第四章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

2. 服务进度:
3. 服务质量要求:
4. 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4)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

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松桃县盘石镇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 项目

采购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格式）

致：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 2、服务期：。
-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天。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单位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和条件。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9、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

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标总价 （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所有的服务）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格式自拟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技术参数须按编写序号逐条对应）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要求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按照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服务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六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传 真： 电子信箱：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松桃苗族自治县盘石镇人民政府：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
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接受授权方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

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近 3 个月主要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

（5）具备本项目供货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公司）合法资格，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6）参加采购活动前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谈判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九 技术方案

